

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3〕36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0-441426-04-01-808237）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除上级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新建建筑面积约 1680 平方米的农贸市场、拆除并新建石正圩镇街面招牌约 2840 米、对圩镇街面的风貌提升改造约 2200 平方米、对石正体育社区公园的公厕约 35 平方米、道路及周边场地绿化改造、对石正文体休闲场所约 2900 平方米升级改造、圩镇道路及管网铺设部位破除并修复约 19280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铺设约 11540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2.2 招标范围：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二期)监理及相关服务

2.3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646236.11 元。

2.4 工程地点：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圩镇中心区。

2.5 监理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定案且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6 计价方式：按实结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

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申请。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至2023年 月 日： 时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

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戏院路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3-839120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梅州市江南学富路上坪花园二期89号店（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3-2288595

日期：2023年 月 日